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出席者:鄭委員瑞昌、張委員允文、李委員金玲、李委員建平、張 委員惠真、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日間部學生代 表張委員凱翔、日間部學生代表林委員可涵、日間部學生 代表陳委員奕樺、進修部學生代表蕭委員鈞展、進修部學 生代表蔡委員中玄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7 人、未出席 5 人,委員實到人數 32 人(含代理 5 人)、列席(含執行秘書) 13 人;本次會議 出席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列 席 者:張教務長宏吉、袁國際事務長鶴齡、黃主任政治、程主任 春美、單執行秘書環琪、李組長家豪、姜組長祖華、王組 長玉玫、蔡組長樹芬、闕組長廷諭、陳組長芷如、劉組長 士吉、王組長建邦

(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13-16頁)

主 席:李主任委員俊杰 記錄:羅鳳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2-2」代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一)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2-2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	□繼續列管
- 酷 1	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	課外活動指導組	■解除列管
-A-01	點」草案。	執行情形:	
	決議事由: 本校同意代收	「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	
	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惟代	要點」改為「學生會會費	

	收時程必須請學生會、學	收取暨管理辦法」,於103	
	生議會及學生事務處依法	學年度第2學期提案通	
	定程序簽核、審議通過上	過,並於104學年度第1	
	開要點草案,並簽會各相	學期開始收費。	
	關單位同意協助辦理,再		
	行簽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		
	實施。		
103-2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	□繼續列管
-A-01	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	課外活動指導組	■解除列管
	法」草案。	執行情形:	
	決議事由: 請課指組督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	
	學生議會補充相關會議紀	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	
	錄,餘照案通過。	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	
		始收費,學生會已建立良	
		好的收退費機制,執行過	
		程順利。	
103-2	案由: 修正「國立臺中科	執行單位:	□繼續列管
-A-02	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	生活輔導組	■解除列管
	分條文。	執行情形:	
	決議事由: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二) 學生事務會議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2-2-臨 1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		
-A-01	學生議會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多次召開會議研議中,尚未		
	提交課指組進行程序簽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已由學		
	生會提出,並經學生議會審議後,由課指組循行政程序會簽總		
	務處出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算中心,將提請本次學生事務		
	會議審議,俟通過並奉 核可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叁、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04-1 學期日間部三民校區學雜費減免為893人,減免金額為11,849,367元;104-2 學期學雜費減免預定11/20 開始申請。
- 二、104年9-10月份學生兵役申請緩徵計有289人,離校緩徵消滅59人,延長修業年限71人,儘後召集第二款52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10人。
- 三、104年9-10月份遺失物招領物品(金)134件、遺失物招領學生證30件、遺失物登記協尋116件(紙本77件,網路15件)。
- 四、104年9-10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65件。

- 五、104年9-10月份申請停車證2,128人。
- 六、104年9月份繳交班會紀錄計有102班,繳回比率61%;104年10月份繳交班會紀錄計有104班,繳回比率62%。
- 七、9/8(二)新進僑生報到及註冊、9/11(五)港澳生居留體檢,104學年度註冊新進僑生共計33人(五專3人、四技24人、二技4人、碩士2人)。
- 八、9/16(三)辦理「新進僑生入學輔導講習」, 地點為昌明樓 4118 會議室, 各組僑輔相關師長說明各項新進僑生注意事項, 希望僑生瞭解學校規範順 利融入校園生活。
- 九、9/24(四)舉辦「僑生中秋節迎新暨親師座談聯誼活動」,地點為中商大樓2樓廣場,校長、僑輔相關師長、全體僑生及其導師參加,活動溫馨熱鬧。
- 十、本學期僑生學業輔導班於 9/29 (二) 開課,本學期開設科目為國文、英文及微積分,聘請本校教師於晚上授課,提升僑生基本學科能力。
- 十一、10/28(三)辦理「僑生座談暨社員大會」,師長與僑生面對面座談,除 宣導僑輔、住宿等相關規定,並藉此直接溝通解決僑生問題。
- 十二、10/29(四)辦理交通安全講習,邀請臺中監理所王專員蒞校演說,全場師生共72員,講師以切身經驗,仔細叮嚀學生騎車上路應注意的安全觀念。
- 十三、11/3(二)召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會議,本學年教育部核予本校 15 名名額。
- 十四、11/21、22(六、日)「僑生聯校宿營暨幹部研習」,本校與中國醫大及 台灣體大聯校共同舉辦。
- 十五、11/28(六)配合本校園遊會舉辦「僑居地文化美食節」,共擺設6個攤位,分別展示僑居地文化資訊、傳統服裝文物、僑居地語言交流及美食等。
- 十六、預訂 12/2 (三)邀請鄭經偉副校長擔任學務行政—品德教育講座;另於 12/3 (四)邀請江啟臣立委擔任學務行政—民主法治教育講座。
- 十七、預訂 12/9 (三)辦理「人人讀好書,悅讀愈有品」系列活動之第一場 導讀講座,書目為「小王子」,邀請本校林燕玲老師擔任主講人,地點為 昌明樓 4201 教室,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詳細相關內容請參考生輔組 網站。
- 十八、預訂 12/10 (四)舉辦「師生有約-全校師生座談」, 地點為昌明樓 4201 教室,邀請全校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系科主任與會,與學生面對面座談溝 通,建立雙向互動交流平臺。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社長大會於 9/4(五)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召開, 為提醒各新任社長辦理活動時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問題討論。
- 二、10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於新生訓練 9/9、9/10 (三、四)2 日舉辦,活動當時有許多社團表演及活動能提高新生對社團參與的興趣。

- 三、9/23(三)聯合迎新音樂祭,由本校8大音樂性社團聯合舉辦,目的為招收更多的新社員,使社團更加茁壯。
- 四、9/29(三)~10/2(五)中科校園音樂週,於中科花園前由各音樂性社團 表演,除吸引招收新社員外,更活絡本校開學熱鬧氣氛。
- 五、10/7、10/8(三、四)舉辦104學年度新生校歌比賽,結果已揭曉:
 - 冠軍 應日一甲 小小世界
 - 亞軍 室設一1 眉飛色舞、青春修練手册
 - 季軍 應英一甲 Good time
- 六、本校畢業冊及畢業生大團拍之合作廠商已於 9/16 (三) 由各班班編投票 選出,各階段預計行程如下:
 - 1. 畢業生學士照:10/19(一)~10/23(五)
 - 2. 師長藝術照:11/9(一)
 - 3. 畢業生大團拍: 11/20(五)
- 七、「104 年度社團及自治性團體評鑑」訂於 11/26 辦理,各相關注意事項已 於社長大會中宣導說明。
- 八、本校訂於 11/28 (六) 9:30~15:00 在三民校區舉辦 96 週年校慶園遊會, 本組正積極與各單位協調籌劃中,屆時將有各式各樣的攤位及本校各個社 團的精采表演,歡迎師長蒞臨指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九、此次支援中區籃球聯賽活動的社團計有主持社、太鼓社、熱舞社、國術社、 跆拳社、民生吉他社、民生熱舞社、民生嘻哈社等社團;另支援 11/28(六) 體育館校慶聯誼餐會計有太鼓社及親善團。
- 十、11/28(六)本校 96 週年校慶活動,因遇到保金系承辦全民財經檢定,及 語言中心辦理多益檢定考試,恐因校慶活動音量過大,遭致考生投訴影響 校譽,請相關單位節制音量,萬勿影響到考生應考權益。

◎衛生保健組:

- 一、因衛保組護理師申請退休,替補人力尚未到位,目前健康中心僅能由護理 系工讀生及衛保組學務人員兼顧,在此人力空窗期,若有服務無法兼顧處, 還請全校同仁協助解釋並請多多見諒。
- 二、今年登革熱疫情嚴峻,目前仍值登革熱流行期,為防範疫情仍請相關防蚊措施須持續進行,並如有接獲或發生師生有疫情務必通報健康中心,以落實個案追蹤管理及校安中心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及後續處理相關事宜。
- 三、衛保組辦公室外走廊已完成以健康羊為主題自主式學習布告欄,提供完整的健康資訊,並常態性擺放血壓計、視力機及體脂計等儀器,歡迎師生多加使用。
- 四、新生健檢已於 9/9-9/10 由澄清醫院中港分院協助完成,健檢報告已於 10/27 請各班級幹部陸續領回。新生健檢相關統計結果將於統計分析後轉 達予體育室等單位,增加體育課教師對特殊學生體能狀況之掌控。11/25、

- 11/26 下午 1:00 於衛保組健康中心由澄清醫院中港分院提供健康檢查諮詢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 五、9/30、10/2(原訂9/29因遇颱風放假一天故順延至此日)辦理本學期第一次捐血活動,由台中捐血中心與救傷隊協辦,共捐血215袋;第二次捐血活動將於12/23、12/24舉辦。
- 六、配合教育部「104年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健康體健康萬步走活動已於10/6開跑,於每星期二、三、四12:00~17:20於兩校區辦理,原定活動截止日為11/30,因意願報名參加人數眾多,故將活動延長至12/12,參加活動並可積點數換精美禮物,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七、10/14、10/15 辦理心肺復甦術教學與認證,由一年級新生班每班指定 2 位學生參加,並由衛保組全額補助,做為急救處理之第一線種子人員。分 別有 121 位指定學員及 37 名自由參加學員,共 158 名學生參加訓練,並 取得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80 分鐘)訓練」研習證明。
- 八、因 10 月份本校有 2 名登革熱確診個案,雖發病前均與台南有地緣關係,但本校仍落實嚴密防範措施,已於 10/15 及 10/16 由莊副校長召集環安衛中心及各相關單位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並進行相關環境消毒及預防工作的分配與檢討。
- 九、10/28-10/29 辦理菸害防治講座,由陳佑禎衛教師主講,使教職員工生可以加深印象,將所學知識帶入生活中,協助周遭吸菸者遠離菸害,營造無菸校園環境;本次講座共有147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十、於11/30(一),12/1(二)8:30~14:30(中午健檢人員休息一小時)將 辦理教職員工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本次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得標,請今 年須接受健檢之教職員工擇一日接受勞工健康檢查,費用由校方支付,若 無法配合於排定日期檢查者,需於12/2~12/7自行至臺中醫院檢查,若經 查獲未檢者,個人需繳付新台幣3000以下罰鍰,請大家留意網路公告相 關細節。
- 十一、教育部專門委員率領兩位教官,於10/30(五)上午蒞臨本校進行102-103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成果訪視,給予本校紫錐花運動辦理成果 高度肯定,並分享他校經驗供本校參考,促使學校落實校園紫錐花運動推 動。
- 十二、為宣導本校「無菸校園,全面禁菸」環境、落實「春暉五反」工作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於11月份學生班會中實施相關上述議題之討論,以強化學生之觀念;感謝班導師及同學的協助。
- 十三、11/18-11/19 辦理代謝性症候群講座,由湯晴如營養師主講,藉由講座 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對代謝性症候群的了解,並能將正確相關觀念運用於 自我生活中。

◎學生宿舍組:

一、9/3、9/4舉辦宿舍自治幹部成長營,活動邀請校外講師以分組課程、戶 外互動及綜合座談方式實施,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學習發現問題和解決問 題的能力。

- 二、10/21 下午 15:00~17:00 於中技大樓 H201 室舉辦住宿生急救暨醫護訓練, 全體宿舍幹部及一般生約 120 人參加,本次主題為 CPR 與 AED 操作訓練, 強化住宿生急病或意外發生之正確緊急處置能力。
- 三、10/21 於昌明樓二樓 4201 教室,辦理校外賃居生座談會,會中邀請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廖述寅隊長擔任講座,針對賃居安全相關問題於會中加強說明並教導學生住宅防竊安全檢測,網路防詐騙預防宣導等相關事項。
- 四、教育部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98年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100學年度起,教育部更要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面結合警政、消防、建管單位共同推動「學生外宿安全評核」。104年三校(臺中科大、中國醫大、臺體運大)聯合賃居訪視提報處所共計14件,排定於11/24~11/27上午9至12時進行訪視。
- 五、為表達對離鄉學子的關懷及增進其情感聯繫,將於 12/22 17:30~19:30 學生宿舍前舉辦「宿造同心圓」冬至湯圓幸福感恩活動,本活動將邀請低收入戶優秀學子分享溫暖,也竭誠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 六、為推行品德教育,學生宿舍自本學年度起推動「晨昏定省·愛要即行」活動,住校生每周與家長溫馨通話並做成紀錄後,可向幹部蓋章集點,完成「家人是永遠的依靠·讓感情升溫的技巧·來自話筒邊的微笑」字樣者,得向宿舍組換取續住資格加點,每八個字換取1個點數,共可獲得3點;此3點數將列為申請續住資格的基本條件。

○民生校區學務組:

- 一、9/23 於誠敬樓 2F 會議室 (T204) 召開民生校區社團會議,宣導本學年社團管理、本學期社團評鑑時間、智慧財產權重要性等相關事項。
- 二、9/24 配合三民校區辦理防災疏散演練,共計13個班級參與演練地震、火災逃生路線,使同學瞭解如何保護生命安全。
- 三、10/23 民生校區學務組與服務學習組於三民校區昌明樓 4201 教室合辦「2015 愛在雲南~生命教育國際志工服務隊」成果發表會,共計 110 人到場參加,國際志工服務隊的報告讓在場同學非常嚮往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 四、10/28 民生校區辦理「自衛消防暨逃生演練」,學生 163 人、教職員 29 人共計 191 人參與演練,活動順利完成。
- 五、10/30「2015 愛在雲南~生命教育國際志工服務隊」參加中台科技大學辦理 104 年中區大專院校志願服務團隊觀摩會,由蔡纓勳、林俊德副教授及蔡朝益講師帶隊,分享雲南國際志工服務經驗,對於促進校際間交流有實質效益。
- 六、11/28 本校校慶園遊會表演活動,民生校區將有熱音社、吉他社、熱舞社、 嘻哈社等社團支援。

- 七、104 學年度民生校區有 11 個社團,原佳音社、命理研究社因為招收學生人數不足,召開社員大會,提出廢社申請。
- 八、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民生校區計有 201 位學生申請,目前已完成傳送資料至計畫平台,進行後續財稅查核。
- 九、104學年度第1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總計有431位學生申請。
- 十、10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案,民生校區提出二隊活動計畫補助申請。
- 十一、105年國泰慈善基金會大專績優社團補助計畫,民生校區社團提出二件申請計畫案。
- 十二、104 學年度第1 學期民生校區申請「就學貸款」,有 255 人符合『A』類、4 人符合『B』類、11 人符合『C』類資格,共計有 270 人,總金額共計6,956,011 元。
- 十三、104 學年度第1 學期民生校區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有79 人、其他低收入戶62 人、中低收入戶55 人、原住民40 人、特殊境遇子女9 人、軍公教遺族子女2 人等,共計247 人享有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共計3,143,711。
- 十四、104 學年度第1 學期民生校區校外賃居學生男 39 人、女 599 人,共計 638 人;各班校外賃居名單於 11 月 6 日均已發送至各班導師,請各班導師協助訪視學生賃居安全。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行政單位新增國際事務處,擬增列國際事務 長為當然委員。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進	二、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進	新增國際
修部主任、研發長、 <u>國際事</u>	修部主任、研發長、職涯及	事務長
務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	
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	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	
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	院長、各系(科)主任為當	
(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及	然委員,及學生代表5人組	
學生代表 5 人組成(日間部	成(日間部3人、進修部2	
3人、進修部2人),議決	人),議決本校學生事務相	
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任	關事宜,任期一年,得連任	

之。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決 議:照案通過,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畢業獎項「立型人才獎」為階段性獎項,建議更名為「菁英獎」。
- 二、依據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立型人才獎」遴選會議辦理,新增推薦表個資蒐集與使用相關法規內容。
-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設置要點修正名稱與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菁英</u> 獎設置 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 設置要點	一般性名 稱可永久 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 <u>專業</u> 人才、 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 設立本獎項。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立型人才、 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 設立本獎項。	配合獎項 名稱修改 內容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 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 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 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u>菁</u> 英獎遊選委員會,自日間部 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 學生中遊選之,由校長於畢業 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 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 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 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立 型人才遴選委員會,自日間 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 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 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配合獎項 名稱修改 內容

五、本獎項推薦表上所蒐集之個人 資料,包括姓名、學號、班級、 成績、得獎者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等,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 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管 理、142運動、競技活動及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使用,個人資料將在 活動完成後三年內銷毀,非經 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 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理 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辦 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		医 法 資 使 法 人名
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 理。		
<u>六</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更改款次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菁英獎」改為「學生菁英獎」;個資蒐集及使用同意書與設置要點分開。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二之一,第13-16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時15分)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事務,以建構適性發展的友善校園,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 二、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日間部 3 人、進修部 2 人),議決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遊聘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旨在議決學生事務相關規章,與統整各單位相 關資源,擬定全校性學務工作計畫,督導各單位規劃落實相關活 動之執行,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領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委員會議提案涉及人事、經費或校務重大事件,應先簽會相關單位意見,例行性業務則由各提案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提會討論,惟行政規章授權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菁英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10.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專業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設立本獎項。
-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菁英獎遴選委員會,自 日間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業典 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 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 (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
 -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85分以上。
 - (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
 -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3.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
 -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
 - (四)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 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
- 五、本獎項推薦表上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班級、成績、 得獎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109教育或 訓練行政管理、142運動、競技活動及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使用,個人資料將在活動完成後三年內銷毀,非經當事人同 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 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菁英獎推薦表 (修正草案)

被推薦人	院別		班級	
姓名	系科 所別		學號	
至前一學期止 歷年操行平均 成績	平均 分			
是否修畢	□是: 畢業應修學分	數:	□否	
本系(科)所 全部畢業學分	歷年實得學分數:	、本學期修	課學分數	χ:
土印辛未字刀	合計畢業學分數:	、歷年學業	平均成績	•
雙專長證明 是否修畢	□否 □是/雙專長	:		_學分數
輔系(科)或學	輔系(科):_			
程所規定之必 修課目與學分	學程:			學分數
	□是/張數: <u></u>		 至	
是否具備 專業相關證照	主要證照名稱:1			
44米4日的40五次				
是否曾經擔任	□是			
自治性學生組	團體名稱:		幹部職稱	:
織或社團幹部	團體名稱:		幹部職稱	:
 創新能力				
具體事蹟				
(得獎紀錄)				
推薦師長 評 語				
ні пп		師長簽章: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修正名稱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學生菁英</u> 獎 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 設置要點	一般性名 稱可永久 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 <u>專業</u> 人才、 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 設立本獎項。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立型人才、 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 設立本獎項。	配合獎項 名稱修改 內容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 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 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 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u>學</u> 生菁英獎選委員會,自日間 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 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 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 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 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 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立 型人才遴選委員會,自日間 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 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 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配合獎項 名稱修改 內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1.10.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102.06.26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16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專業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設立本獎項。
-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 自日間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業 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 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 (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
 -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85分以上。
 - (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
 -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3.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
 -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
 - (四)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 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推薦表(修正草案)

被推薦人 姓 名	院別 系科 所別		班級 學號	
至前一學期止 歷年操行平均 成績	平均 分		1	
是否修畢 本系(科)所 全部畢業學分	□是: 畢業應修學分數 歷年實得學分數: 合計畢業學分數:	、本學期修		
雙專長證明 是否修畢 輔系(科)或學 程所規定之必 修課目與學分		:		_學分數
是否具備 專業相關證照	□是/張數: 主要證照名稱:1 2			
是否曾經擔任 自治性學生組 織或社團幹部	□是 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創新能力 具體事蹟 (得獎紀錄)				
推薦師長 評 語		師長簽章: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 本校因執行學生菁英獎遴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u>姓名、學號、班級、成績</u>等(詳如上表),得獎者領取獎勵品時須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地址。
-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u>3年內</u>, 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 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 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 的權益受損。
- 6.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 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u>當事人簽名</u>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第一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	鄭經偉	RRV214	上級指導
2	學生事務長	李俊杰	2/29	主任委員
3	進修部主任	鄭瑞昌	教教任	委員
4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張允文	夏龙山	委員
5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李金玲	不是必	_ 委員
6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1	委員
7	軍訓室主任	張惠真	北惠英	委員
8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製鍋園	委員
9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科)主任	林裕章	对放星	委員
1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主任	林春利	本春和	委員
11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主任	賴煒曾	和党	委員
12 1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 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	許義忠	管川洋代	委員
1.5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科)主任	李國瑋	美疆	委員
14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 任	簡淑華	The to	委員
15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顏昌華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第一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6	應用統計系主任	朱蘊鑛	表表	委員
17	設計學院院長	蕭嘉猷	るると	委員
18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 主任	趙樹人	是什么	委員
19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 班)主任	朱中華	建中毒	委員
20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 主任	蕭家孟	THE THE	委員
21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 主任	吳銜容	814 Z	委員
22	語文學院院長	邱學瑾	134 92	委員
23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 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 主任	黄英哲	222	委員
24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徐琍沂	SSEN	委員
25	應用中文系主任	張致苾	强 效发	委員
26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吳憲珠	美美味	委員
27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科)主任	駱榮問	教学	委員
28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主任	陳同孝		委員
29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主任	林泓毅	展验多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	:	三民校區	第一會議室
------	---	------	-------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0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陳筱瑀	連殺遇	委員
31	護理系(科)主任	楊其璇	常是机	委員
32	美容系(科)主任	黄啟方	新华南面	委員
33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謝媽娉	(Artra)	委員
3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蕭鈞展		委員
35	學生代表 (進修部)	蔡中玄	案佛樺岡	委員
36	學生代表(課指組)	張凱翔		委員
37	學生代表(宿舍組)	林可涵	林可避).	委員
38	學生代表(民生學務組)	陳奕樺	陳麦拜	委員
39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等表读	執行 秘書
40	教務處教務長	張宏吉	引起了	列席
41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袁鶴齡	孫寶瑜	列席
42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黄政治	やない	列席
43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程春美		列席
44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季祖董	列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第一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5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請假	列席
46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列席
47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李家豪	李	列席
48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闕廷諭	17 (68 mg	列席
49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芷如	Poton	列席
50	學生宿舍組組長	劉士吉	摩 七克	列席
51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王建邦	王建邦	列席